

附件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人社函〔2024〕154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 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6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，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。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是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有效抓手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，促进供需匹配，不断提升就业服务质量。

二、推进市场建设。各地要按照《江苏省规范化零工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持续推进“一县（区）一零工市场”建设。因地制宜、分类建设综合性零工市场、行业性专业性零工市场以及小规模零工服务站点，强化“即时快招”“来即上岗”功能，满足不同类型灵活就业服务需求。对零工市场（驿站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，可按照工作量、专业性和成效，按规定给与一定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引入优质社会化机构力量参与零工市场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

三、强化重点保障。各地零工市场要聚焦登记失业人员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和大龄、残疾、低收入人口、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劳动者，大力挖掘就业岗位，提供便捷、精准和暖心就业服务，兜底帮扶劳动者就业增收。推进市场建设与技能培训、社保缴纳、权益维护、劳务协作等业务融合，打造“人社·在身边”综合服务阵地。对接“10+N”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广泛开展行业性、专业性和针对重点群体的求职招聘服务，助力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

四、开展供求分析。各地要按月公布本地零工市场主要行业平均用工价格、求人倍率等信息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求职择业。加强对零工市场供求情况的综合研判，以月度、季度为周期按照行业类型、岗位需求、小时工资、用工周期、求职需求、求职时长、性别年龄、地域分布等维度进行零工市场供求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。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要将零工市场供求分析作为就业形势

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每月 28 日前向省厅报送供求分析报告。

五、鼓励先行先试。各地要加强“就在江苏”智慧就业服务平台零工市场系统应用推广，做好零工市场常态化公共服务供给。鼓励引入优质社会零工服务平台入驻，采用数据接口形式对接，多渠道归集零工岗位信息。鼓励各地依托“就在江苏”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和“苏心聘”手机客户端开发本地应用场景，打造“底层贯通、数据融合、各具特色”的本地化线上零工服务平台。强化职业指导和直播带岗在零工市场服务过程中的应用。省厅将适时选树全省促进零工就业服务标兵。

六、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人社系统行风建设要求，强化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加强零工市场指导，优化零工服务流程，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和纪律要求。要切实加强对委托社会机构运营和政企合作零工市场的监管，强化全过程服务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求职者的劳动权益。要围绕目标任务，适时开展工作实绩评价，择优推荐省级规范化零工市场评选认定。要及时总结宣传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经验做法，提升零工市场整体建设和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
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4年4月11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单位：省职业介绍中心)

附件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

人社部发〔2023〕65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零工市场是向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就业服务的重要载体，对健全就业服务体系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、拓宽就业渠道具有重要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决策部署，现就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零工市场服务定位。各地要将零工市场纳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整体谋划、统筹推进。要坚持公益性，对所有灵活就业人员免费提供规范可持续的基本就业公共服务。要

— 1 —

— 5 —

— 5 —

坚持普惠性，面向社会开放，扩大城乡服务覆盖范围，提高零工市场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。要坚持灵活性，充分发挥灵活、快速服务优势，适应灵活就业人员求职需求和特点，提供多样化服务。要坚持兜底性，大力挖掘适合大龄和就业困难劳动者的就业岗位，兜底帮扶劳动者实现就业增收。

二、规范零工市场服务功能。各地要健全完善以即时快招服务为核心、以技能提升和权益维护服务为支撑的零工市场基本服务，重点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、职业指导服务、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推介服务、培训需求信息收集服务、权益维护指引服务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围绕灵活就业人员求职就业实际需求，完善便民服务设施，提供车辆即停即走、工具借用寄存、候工休息以及平价超市、住宿餐饮和车辆接送等服务，为灵活就业人员务工提供便利条件。

三、规范零工市场建设布局。各地要结合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建设，合理规划布局数量适宜、规模适度的零工市场，构建分布合理、便利可及的灵活就业服务网络。对零工需求量大、交通便利的地方，要设立辐射一定区域的综合性零工市场，集中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。对用工行业集中、岗位需求相似的地方，要设立行业性、专业性零工市场，重点服务行业用工需求。对用工需求分散、人员规模较小的地方，要结合基层就业服务平台、就业驿站等服务网点建设，灵活设立零工服务站点，向灵活就业人员就近提供服务。

四、规范零工市场运行模式。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运作的零工市场，要明确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职责，具备专门的服务场所设施，能够容纳一定数量人员集中开展对接洽谈活动。

— 2 —

— 6 —

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挂零工市场牌子的，要在综合服务场所划分灵活就业服务专区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，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对委托社会力量运行管理的零工市场，要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求，规范操作程序，明确承接主体和购买内容，严格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定期开展运行情况评估，对评估结果不合格、不符合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及时予以退出。

五、规范零工市场信息分析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定期汇总分析求职人员信息、招聘岗位信息、匹配结果信息、工资价位信息等相关数据，动态掌握灵活就业供求变化趋势。要按月公布本地零工市场主要行业及岗位求人倍率信息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求职择业。要加强线上零工市场建设，结合就业服务“一库一平台”建设，将零工市场供求信息纳入省级就业信息平台，搭建线上供求匹配平台，实现全辖区零工市场信息联通、集中发布岗位招聘信息。

六、规范零工市场服务要求。各地要建立工作日志台账制度，记录分析零工市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。要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，全面落实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、一次性告知等制度，主动公开服务项目、办事指南、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渠道等事项。要规范本地零工市场命名规则，统一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，统一使用服务标识标志，提高服务场所辨识度。我部将发布全国统一的零工市场标识，供各地参照使用。

七、加强服务能力建设。各地要综合考虑当地灵活就业人员规模、行业用工特征、零工市场辐射范围等因素，按照服务对象数量的一定比例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。要通过运营管理单位委派、社会聘用、志愿者招募等渠道，充实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队

伍。要加强零工市场工作人员常态化能力培养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轮训，分析就业形势、解读就业创业政策，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。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严格考核制度，督促引导工作人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八、加强组织实施工作。各地要高度重视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，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窗口建设、促队伍发展、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明确规范化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要建立零工市场综合管理制度，协同相关部门规范市场秩序，确保零工市场安全运行。要及时总结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经验做法，宣传推广一批提供规范化服务的零工市场，带动提升零工市场整体服务水平。

各地在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请及时发送，我部将组织媒体开展集中宣传。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就业促进司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— 4 —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
— 8 —